

## 十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的2026年上海化工区应急管理日常运行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应急管理日常运行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化学工业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3人，营业收入为57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 投标人

（公章）



日期：2026年4月3日